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第 2 号 (总号: 929)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2日

1999年 第2号

(总号：929)

目 录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36)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3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0)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12 日答记者问	(52)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53)
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级医药储备制度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三部门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 号）	(55)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 号）	(5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8)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哲里木盟设立地级通辽市的批复	(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2, 1999

Issue No. 2

Serial No. 929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Vitalizing Education Oriented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36)
Action Plan for Vitalizing Education Oriented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Adjustment of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Work of Supporting the Army and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Families of the Armymen and Martyrs and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and Cherishing the People	(5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2, 1999	(5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4, 1999	(53)
Circular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System of Provincial-Level Medical Reserve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	(54)
Decre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Measures Governing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Credentials	(55)

Decree No.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Measures Governing License for Raising and Dealing in Breeding Stock and Poultry	(5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Jirem Leagu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Tongliao City in 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五大上明确提出：“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 21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根据党中央关于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教育，要使科教兴国真正成为全民族的广泛共识和实际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认识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的重要性，认真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把生机勃勃的中国教育带入 21 世纪。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跨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与任务，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目标与任务，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江泽民同志又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预示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变化。”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广泛应用并导致教育系统发生深刻的变化，终身教育将是教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当前，许多国家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这些动向预示未来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应当及早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缺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造性人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顺应时代要求，振兴我国教育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我们要高举

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方针，抓住机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教育推向21世纪。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是在贯彻落实《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础上提出的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施工蓝图。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重在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层次和形式的教育与培训；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11%左右；瞄准国家创新体系的目标，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并使高校高新技术产业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作贡献；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到2010年，在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国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先进水平；高等教育规模有较大扩展，入学率接近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终身学习体系，为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以及现代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

1. 2000年如期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是全国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两基”已进入攻坚阶段，要确保全国目标的实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中西部地区，在“十·五”计划期间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重点放在山区、牧区和边境地区。

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健全督导机构，完善督导制度，保证“两基”的质量和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

2. 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2000年初步形成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框架和课程标准，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新的评价制度，开展教师培训，启动新课程的实验。争取经过10年左右的实验，在全国推行21世纪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3. 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继续加强爱国主义、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教育，进

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实施劳动技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健康的心理和高尚的情操。

4. 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要使学生有健强体魄。美育不仅能培养学生有高尚情操，还能激发学生学习活力，促进智力的开发，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到 2001 年，通过发布《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例》、深化教育改革和器材配备等工作，初步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体育、艺术教育体系，保证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教学水平。

5. 实施素质教育，要从幼儿阶段抓起，要用科学的方法启迪和开发幼儿的智力，培养幼儿健康的体质、良好的生活习惯、活泼开朗的性格与求知的欲望。

重视特殊教育，努力为广大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培养他们自主自强的精神和生存发展的能力。

6. 继续扩大内地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规模，促进各民族素质的共同提高。基础教育阶段，要继续办好内地为边疆少数民族办的教学班（校），适当扩大培养规模。内地高等学校要为培养少数民族的优秀专门人才做出更多贡献。要重视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教学和师资培养培训工作。

7. 建立和完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师范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汉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依法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到 2010 年在全国实现文字应用基本规范化，使我国语言文字的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需要。

二、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3年内，以不同方式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专任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材建设。中小学专任教师及师范学校在校生都要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2010 年前后，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使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经济发达地区高中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一定比例。要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提高新师资的培养质量。实力较强的高

等学校要在新师资培养以及教师培训中做出贡献。

9. 重点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1999、2000年，在全国选培10万名中小学及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其中1万名由教育部组织重点培训）。通过开展本校教学改革试验、巡回讲学、研讨培训和接受外校教师观摩进修等活动，发挥骨干教师在当地教学改革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10. 实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加强考核，竞争上岗，优化教师队伍。2000年前后，要通过提高生师（包括职工）比、下岗、分流富余人员等途径，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提高办学效益。同时，要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向社会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认真解决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短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师范毕业生的定期服务制度，对高校毕业生（包括非师范类）到边远贫困的农村地区任教，采取定期轮换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鼓励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到中小学任教。

三、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1. 高等学校要跟踪国际学术发展前沿，成为知识创新和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的基地。要重视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的精神。要从国内外吸引一批能够领导本学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按照“选到一个聘任一个”的原则，国家给予重点资助，学术带头人在全国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的自主权。

12. 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中青年学术攻坚人才，使高等学校知识和技术创新基地尽快取得创新成果。从1998年起，在全国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中，设立一批特聘教授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进入岗位，设立专项奖金并鼓励地方政府和学校相应设岗奖励。

13. 全国高等学校以竞争选优方式分批精选万名骨干教师，采取国家拨款与自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增强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提高科研、教学质量及设备装备水平。

设立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和教学奖励基金。从1999年起每年评选百名35岁以下取得重大科研和教学成果的青年教师，连续5年加大支持其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力度。

14. 高等学校实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访问学者制度，实现重点学科的开放效益，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国家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实验室业务费用。

15. 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增设博士专项奖学金。从 1999 年开始，每年评选百篇具有创新水平的优秀博士论文。对于获奖后留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博士，连续 5 年支持其科研、教学工作。要稳妥扩大高等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和规模。

16.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除按现有留学基金制度继续派遣短期访问学者外，由国家资助，选拔大学系主任和研究所、实验室骨干作为高级访问学者，有针对性地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研修交流。邀请海外知名学者特别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教授任国内大学客座教授，来华进行短期讲学和研究。还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为提高我国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贡献力量。

四、继续并加快进行“211 工程”建设，大力提高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

17. 1995 年启动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一批学科，已经为我国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九五”期间，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要保证 2000 年切实完成“211 工程”首期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二期计划，以进一步提高高校知识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211 工程”二期计划建设资金仍采取国家、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共同筹集的方式。其中，中央专项投入部分的力度至少与首期计划持平，主要用于加大已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

18.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讲话的精神，“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经过长期的建设和积累，我国少数大学在少数组学科和高新技术领域已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尤其是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创造了条件。

19. 国际上一流大学都是经过长期的建设形成的。一流大学建设要有政府的支持、资金的投入，但更重要的是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成长年累月辛勤奋斗的结果。特别是学生毕业以后在国家的各个建设岗位上乃至在国际上体现出了公认的信誉。同时这种学校集

中有一大批知名的学者教授。因此，办成一流的大学，需要有一定的历史过程，要经过社会实践的考验。对此，既要有雄心壮志，又必须脚踏实地。要相对集中国家有限财力，调动多方面积极性，从重点学科建设入手，加大投入力度，对于若干所高等学校和已经接近并有条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今后10—20年，争取若干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水平。

六、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

20. 现代远程教育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是构筑知识经济时代人们终身学习体系的主要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原有远程教育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可以有效地发挥现有各种教育资源的优势，符合世界科技教育发展的潮流，是在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条件下办好大教育的战略措施，要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加大建设力度。

21. 以现有的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示范网和卫星视频传输系统为基础，提高主干网传输速率，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通信资源，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传输容量和联网规模。2000年，全国全部本科高等学校和千所以上中等学校入网，并争取计算机网络进入5万名高校教授家中。利用中国教育科研网建立全国大学生招生远程录取、计算机学籍管理、毕业生远程就业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

22. 继续发挥卫星电视教育在现代远程教育中的作用，改造现有广播电视教育传输网络，建设中央站，并与中国教育科研网进行高速连接，进行部分远程办学点的联网改造。2000年，争取使全国农村绝大多数中小学都能收看教育电视节目。要运用优秀师资力量和现代教育手段，把教育电视节目办好，重点满足边远、海岛、深山、林牧等地区的教育需求。

23. 改变落后、低水平重复的远程教育软件开发制作模式，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利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的优势，通过竞争和市场运作机制，开发高质量的教育软件。要重点建设全国远程教育资源库和若干个教育软件开发生产基地。同时注意引进国外优秀现代远程教育软件。

24. 教育部对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将实行短期国家支持、长期自力运行的

发展策略。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

为推动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按国际惯例对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运行费用实行优惠，并依法对境外捐赠设备、进口设备的关税给予减免。

25. 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适应终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的需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继续教育基地。要依托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开设高质量的网络课程，组织全国一流水平的师资进行讲授，实现跨越时空的教育资源共享，向各行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多种继续教育课程。要发挥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优势，不断扩大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机会。

七、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带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做贡献

26. 高等学校要在国家创新工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开发，围绕经济建设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讲求实效。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产业中的结合。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集成与扩散的示范中心，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鼓励高等学校向企业转让技术，或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探索企业与高校从立项到投产“一条龙”的全面合作。

27. 在高校周围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群已成为知识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要创造条件在高等学校周围，特别是高等学校集中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科技园区，成为有目的地吸引国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外高新技术最新成果的窗口，并发挥科技开发“孵化器”的作用。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采取措施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28. 高等学校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了重要的动力和辐射源的作用，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实践基地，也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今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方式，组建一批以高校为依托的高科技产

业集团。

29.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保障机制。教育部成立高校科技产业发展资助机构，用于资助高校有开发前景的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控股、参股和信贷等方式，重点支持包括高校在内的科技产业和科技开发活动。同时，尽快组建一批专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允许技术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科技成果转让的收益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部分，按贡献大小分配给有关研制开发人员。要研究建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上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八、贯彻《高等教育法》，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步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30. 切实落实《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的规定，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为使更多的高中毕业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根据各地的需求和经费投入及师资条件的可能，在采用新的机制和模式的前提下，2000年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总数将达到660万人。招生计划的增量将主要用于地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在校生规模应有较大的增长。高等教育入学率由1997年的9.1%（新口径），提高到2000年的11%左右。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由1997年的10：1提高到2000年的12：1，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平均在校生规模达到4000人左右。

31. 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继续实行“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今后3—5年，基本形成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的条块有机结合的新体制。除少数关系国家发展全局以及行业性很强需由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外，其他绝大多数高等学校由省级政府管理或者以地方为主与国家共建。中央财政继续拨款鼓励和推进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和优化高等学校布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32.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对于学历高等职业教育，除对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进行改革、改组和改制，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中专改办（简称“三改一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外，部分本科院校可以设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基本不搞新建。挑选30所现有学校建设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发展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主要进行职业资

格证书教育。要逐步研究建立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允许职业技术院校的毕业生经过考试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真正办出特色。主动适应农村工作和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各类人才。要通过试点逐步把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计划、入学考试和文凭发放等方面的责权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和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对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现有资源进行统筹。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步伐，探索多种招生方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近期 3% 左右）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普通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外，多数应接受多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素质。

33. 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要从有利于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高等学校公平选拔合格人才、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出发，进行高考科目、内容、方法和制度的改革试点，增加对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份量，探索适合不同地区和学校特点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价的方法和制度。进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学生自谋职业”的试点。到 2000 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由学校和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高校特困生给予资助，保证经高考录取和已在校的家境贫寒的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国家继续安排资金资助特困生，地方财政和学校相应配套资助。同时，积极开展高校学生贷奖学金等多种助学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34. 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改革教育思想、观念、内容和方法。要大力推进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别是改革课程结构，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本科教育要拓宽专业口径，增强适应性，今后 3—5 年，将专业由 200 多种调整到 100 多种。继续推进“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并建成 200 个文、理科基础性人才培养基地、100 个各科类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 20 个大学生文化素质培养基地，使之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步发展专业学

位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体系，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性人才。

35.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推行聘任制，减少冗员，精简高校职工队伍，使学生与教职员之比、学生与职工之比、专任教师与职工之比均有较大提高；加速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精简分流富余人员。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扩大要同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进度挂钩。选择若干条件较好的城市组建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高校后勤生活服务集团公司，从事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以及学校后勤生活服务。争取3—5年内，大部分地区实现高校后勤工作社会化。

九、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初中级人才，尤其要加大教育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的力度

36. 依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要努力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职前与职后教育培训相互贯通的体系，使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相互衔接，并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设立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基金，实施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也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

继续实施初中后教育的分流，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应保持现有比例，努力达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极少数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已基本合理的地区，要把职业教育工作重点放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可发展部分综合高中，推迟到高三年级分流。要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需求进行科学预测，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各类新就业人员进行时限和形式不同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等职业教育要改革专业和课程结构，实行弹性选课制度，提高培养质量，使毕业生能够适应未来社会产业结构和就业市场变化的需要，努力在各地办出一批有较高社会声誉的职业技术学校。

37. 成人教育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通过建立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使各类下岗和转岗人员都能接受不同层次和年限的职业培训或正规教育，为再就业工程服务，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促进企业、学校与政府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合

作。开展社区教育的实验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全民素质。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全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基金，促进继续教育基地和网络的建设。还要加强公务员培训教育，健全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38. 加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及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力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政府的指导下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走产教结合的道路，调整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更加灵活的教学模式，努力办出特色，更好地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农科教相结合和各类教育统筹的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教育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扫盲工作要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相结合，切实巩固脱盲的成效，把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今后3—5年，使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毕业生或肄业生能够在从业前后接受一定方式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绿色证书”培训，使一部分人掌握一两项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需要，特别要采取多种教育和培训形式，为乡镇企业和农村产业升级提供充足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

39. 认真贯彻国务院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今后3—5年，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

要制定有利于吸纳社会资金办教育和民办学校发展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在评定职称、业务培训、升学考试、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同等待遇。国家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表彰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40. 社会力量办学要纳入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的轨道。社会力量办学不以营利为目的，鼓励滚动发展。要完善法规建设，充实学校设置标准，健全管理体制，加强校容管

理，严格财务审计，不断提高教育和管理水平，鼓励现有学校发挥规模效益。

要保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自主办学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机构可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依法自行颁发非学历教育学生的结业证书，也可组织学生参加国家举办的自学考试或学历文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41. 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试点。基础教育阶段要与改造薄弱学校相结合，高等教育阶段主要以地方高校和成人高校为对象，探索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在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中，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学校产权必须明晰，国有教育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国有和公有资产不得流失。

十一、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切实增加教育的有效投入

42.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必须转变把教育投资作为消费性投资的观念，要切实把发展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把教育投资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投资，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政策，特别是要保证做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按照《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规定，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努力实现4%的目标。

逐步提高中央本级和省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自1998年起，中央本级财政按同口径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2000年，将此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除按原有政策保留目前每年由中央安排的教育专项外，上述增量部分主要用于振兴行动计划中中央财政支持和资助的项目。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也应根据各地实际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国办发〔1998〕23号）的精神，从1998年起，各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加强对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以确保足额征收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积极支持勤工俭学、校办产业的发展，并对其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的基础上，建立中华教育发展基金会，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

43. 加快高校筒子楼建设和危房的改造，争取到 2000 年基本解决高校青年教师住房困难。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此项工程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专项支持，其余部分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分担，改造后的筒子楼作为高校的公寓和周转用房。

44. 利用银行贷款，进一步加快中央部委高校的教职工住房建设。为解决高校教师住房困难、稳定高校教师队伍，在 2000 年前建设银行基础设施贷款中，安排一部分用于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住房建设，以支持利用学校自用土地，加快新建“经济适用型”住房，资金不足部分，应多渠道筹措解决。同时，要继续加强中小学教师的“安居工程”的建设。

45. 各级教育部门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拨款制度，精简机构和冗员，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

十二、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等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46. 高等学校的德育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对全国青年和大学生提出的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学生坚定政治信念，加强思想修养，树立远大理想，投身社会实践，自觉艰苦奋斗，立志振兴中华，把培养“四有”新人的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47. 认真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加快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的步伐，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大学生。要加强“两课”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的研究，把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好。加强“两课”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提高思想理论教育的实效。

48. 加强高等学校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教育、人文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通过增设选修课、举办专题讲座和各种知识性、文艺性业余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

49. 加强高等学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发挥高等学校“思想库”、“人才库”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投入，设立理论研究和教学优秀成果奖，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

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促进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为教育宏观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50.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和完善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使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发挥重要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由于机构、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对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组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周子玉（总政治部副主任）

胡光宝（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龚心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成 员：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于 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图道多吉（国家民委副主任）
祝春林（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孙树义（人事部副部长）
刘雅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杨朝仕（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盛光祖（铁道部政治部主任）
张春贤（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曹荣桂（卫生部副部长）
贺邦靖（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伯廷（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局局长）
贾润兴（总后勤部政治部主任）
迟万春（总装备部政治部主任）
刘 源（武警部队副政委）

李永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田淑兰（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姜 力（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杨衍银（兼）

副 主 任：王伯廷（兼）

朱存芳（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副局长）

杨 森（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局副局长）

总参谋部参加领导小组的成员，待确定后按程序报批。

今后，如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1 月 12 日答记者问

问：请谈谈中国与非洲的关系及中国对非政策。

答：加强和发展同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始终是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支持非洲国家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自己国情的政治制度与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捍卫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干涉的正义斗争；维护和促进非洲国家之间的团结，主张非洲国家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彼此间的矛盾和争端。我们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非洲国家的内政。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在政治上尊重非洲，经济上帮助非洲。在新形势下，中国愿同非洲国家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协调与磋商，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向非洲国家提供力所能及和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经济援助，并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同非洲国家积极

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谋求共同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与非洲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中非高层往来频繁。江泽主席、李鹏、朱镕基等中国领导人近年都曾访非，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不久也将对非洲访问。钱其琛副总理作为外长十年来多次出访非洲，唐家璇外长目前也正在非洲访问。从1997年以来非洲有9位总统，5位总理、8位副总统和副总理访华。双方对发展面向21世纪长期稳定、真诚合作的中非关系达成广泛共识。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在经贸、教育、卫生、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入发展。

中国政府尽己所能向非洲国家提供了经济援助，并积极鼓励和支持各自地方和公司、企业之间进行合作，探索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发展经贸合作的新方式、新途径和新领域。中非经贸合作取得较大进展，前景广阔。

中国政府愿继续加强与非洲国家在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共同发展，把一个更好的中非关系带入21世纪。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1月14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近日举行的中美政府间人权对话有何评论？

答：根据中美两国元首互访时就人权问题达成的重要共识，1月11日至12日，王光亚部长助理与美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国务卿高洪柱在华盛顿举行了中美政府间人权对话。这是95年以来中美两国首次恢复人权对话。双方就人权问题坦率、深入地交换了看法，增进了相互了解。双方都认为，中美两国由于国情不同，在人权问题上存在分歧是正常的，双方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对话才是处理和解决分歧的正确途径。双方都表达了继续进行人权对话的愿望。

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级医药储备制度的通知

国经贸医药〔1998〕8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23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以来，中央和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工作有了较大进展，并在今年的抗洪救灾、治病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救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各地的医药储备落实工作很不平衡，尤其是部分省区尚未按国务院要求建立省级医药储备，影响了救灾药品的及时供应。

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已建立省级医药储备制度，并基本落实了医药储备资金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安徽、湖南、甘肃、河北11个省市；已建立省级医药储备制度，并已部分落实医药储备资金的有：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江西、河南、云南、陕西、宁夏、新疆、重庆11个省区市；尚未按国务院《通知》要求建立省级医药储备制度和解决落实医药储备资金的有：湖北、福建、四川、海南、贵州、青海、内蒙古、广西8个省区。

为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供应，保证今后救灾储备工作的正常进行，请已经建立医药储备制度的地区认真总结今年抗洪救灾、治病防疫工作的经验，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对现有医药储备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尚未建立医药储备制度的地区，要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医药储备制度，落实医药储备资金，确保本地区发生一般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时的药械紧急供应。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 号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陈耀邦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发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执法证”。

农业行政执法证是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从事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有效证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履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和农业机械化等行政职能的机关。

本办法所称农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含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管理部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或佩戴农业行政执法证。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见附件1略），并负责监制。农业行政执法证加盖农业部执法证件专用章。

第七条 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部属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由农业部发放，具体工作由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省级以下（含省级，下同）农业管理部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并报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证件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鉴。

第八条 在岗专职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申领农业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二) 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
- (三) 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第九条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审批表》（见附件2略），经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考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组织的原则。部属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考核，由农业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省级以下农业管理部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试考核，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农业部统一编制培训教学大纲和教材。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部编制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组织编写培训辅导教材。

第十一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农业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损毁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二条 持证人丢失、毁损执法证件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报请发证机关注销，并公开声明作废，经发证机关审核后可补发新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倒买倒卖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于发证后的第二年的第四季度将持证人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及有关材料报发证机关，经审验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加盖验审印章。

发证机关对持证人的下列情况予以审验：

- (一) 持证人执法工作考核情况；
- (二) 持证人参加培训的情况；
- (三) 持证人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失的情况；
- (四) 持证人受奖励和处分的情况；
- (五) 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农业行政执法证：

- (一) 调离农业行政执法岗位的；
- (二) 死亡的；
- (三) 退休的；
- (四) 辞去公职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 (五) 审验不合格或者到期未经审验的；
- (六) 发证机关认为应当收回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发证机关或者持证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业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越职权或者在非公务场所使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二) 利用农业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 (三) 伪造或倒买倒卖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四) 使用伪造的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五) 冒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
- (六) 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 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即日起施行。

部长 陈耀邦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和《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布局认定的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及畜禽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畜禽原种是指经国家及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公布的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良种，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的国外优良畜禽原种（纯系）和曾祖代配套系。

第二章 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条件

（一）场址的地势、交通、通讯、能源和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和办公区隔离分开；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

(二) 生产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设；有粪污排放处理设施和场所，符合环保要求。

(三) 种畜禽舍布局合理、生产工艺及设备配套齐全。

(四) 种牛场和种羊场有足够的放牧场或饲料地。种牛场具有青贮等配套设施。

(五) 具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技术力量配备

(一) 种畜禽场场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 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具备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三) 直接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工人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

(四) 安排资金用于员工的职业技术培训。

第六条 群体规模

一、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指单品种数量）

(一) 种牛场

1、肉牛（兼用牛） 一级基础母牛达 200 头以上；

2、奶牛 一级基础母牛达 800 头以上。

(二) 种猪场

1、单品种 一级基础母猪达 600 头以上；

2、配套系 一级基础母猪达 1000 头以上。

(三) 种羊场

1、细毛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500 只以上；

2、半细毛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000 只以上；

3、绒山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1000 只以上；

4、肉羊（兼用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300 只以上；

5、奶山羊 一级基础母羊达 300 只以上。

(四) 种禽场

1、配套系原种场 应用品系不少于 6 个；

- 2、曾祖代场 用于生产的品系不少于 3 个；
- 3、每个品系家系数不能少于 40 个，每个世代中每个纯系的观察母禽数不能少于 1600 只（鸭不少于 800 只）。

(五) 种马场 一级基础母马 100 匹。

(六) 种兔场 一级基础母兔 500 只。

(七) 其他种畜禽另定。

二、国家确定保护的畜禽品种群体规模（指单品种规模）

(一) 猪 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

(二) 牛、马、驴、骆驼 基础母畜 50 头（匹）以上。

(三) 羊 基础母羊达 200 只以上。

(四) 兔 基础母兔达 100 只以上。

(五) 家禽 基础母禽 300 只以上（其中鹅 100 只以上）。

(六) 其他畜禽另定。

第七条 种畜禽生产

(一) 必须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包括选育方法、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等。

(二) 各畜禽品种根据育种要求建立核心群。

(三) 种公畜不得少于 6 个血统，且系谱清楚。

(四) 保持合理的种群更新率。

1、猪年更新率达 25% 以上。

2、鸡年更新率为 100%。

3、鸭、鹅年更新率 50% 以上。

4、其他畜禽品种保持 15% 以上的年更新率。

(五) 种畜禽质量必须符合本品种国家标准，暂无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参照地方标准。国外引进的品种参照供方提供的标准。

(六) 要有科学、健全的饲养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饲养工艺，按照营养标准配制日粮，满足不同畜禽品种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要。

第八条 技术资料

(一) 要有完整系统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

1、种牛场要有母牛配种、产犊、犊牛培育、母牛泌乳、体重体尺、外貌鉴定、公牛采精及精液品质、兽医防疫、种牛卡片（肉用牛有各期体重、日增重、饲料报酬）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2、种猪场要有配种、分娩、生长发育、性能测定、种猪卡片、各家系生产性能和核心群母猪生产性能、后裔测定、兽医防疫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3、种羊场要有羔羊断奶鉴定、配种、各类羊剪毛（抓绒）量、净毛（绒）率测定、育成羊鉴定、种羊卡片、后裔测定、年度选种选配计划、兽医防疫（肉用羊有各期体重、日增重、饲料报酬）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4、种禽场要有受精率、孵化率、各期成活率、开产日龄、各期体重、入舍禽（或饲养日）产蛋数、蛋重、各期耗料量、蛋壳颜色、蛋壳强度及蛋白高度、兽医防疫（鸭不需要蛋壳颜色、蛋壳强度及蛋白高度指标；肉鸡、肉鸭有瘦肉率、皮脂率及屠宰指标）等记录与分析资料。

(二) 种畜禽要进行良种登记，系谱资料齐全。

(三) 各项资料按年度装订成册并存档（如采用无纸记录系统，各项资料应存入计算机软盘）。

第九条 种畜禽保健

(一) 有免疫程序、场内防疫和监测制度。

(二) 无一、二烈性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三) 场内设有病畜隔离舍、死畜处理设施。

第十条 经营管理

(一)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二) 出场种畜禽有清楚的系谱证、种畜禽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三) 建立售后服务制度。

第三章 种公牛站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基础条件

(一) 具有种公牛饲养舍、运动场、采精室及细管冻精生产、检测分析、兽医诊断、资料档案等场所和设施，生产区与生活区布局合理、科学。

(二) 仪器设备的性能、量程、精度满足生产技术标准要求，其中细管灌封机、精子密度测定仪为必备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

(一) 单位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畜牧兽医专业职称，有本专业工作实践经验。

(二) 饲养管理、产品质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30%。

(三) 产品质量检验人员经相应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 采精、冻精制作人员熟悉操作规范，能正确使用有关仪器设备，并经培训考核后上岗。

第十三条 种公牛群体规模为具有采精种公牛 30 头以上。

第十四条 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体系

(一) 有种公牛饲养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实验室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二) 仪器设备完好率为 100%，仪器设备有档案记录和使用记录。

(三) 有公牛采精技术操作规程、冷冻精液制作工艺规程、精液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四) 细管冷冻精液要注明种公牛品种、个体号、冻精日期、生产单位，并有包装、贮存、运输方面的管理规定。

(五) 种公牛有三代系谱。乳用公牛有相应的生产性能资料。

(六) 冷冻精液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环境与保健

(一) 实验室、精液操作室内清洁卫生，温度、湿度适宜。

(二) 周围环境无影响种公牛健康的污染源。

(三) 有场内防疫和监测制度，种公牛无一、二类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第四章 发证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

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按本办法的基本条件详细说明）；
- (三) 品种来源。

第十七条 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15天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如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受理后60天内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经验收合格的，30天内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各种畜禽场（站）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前三个月，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申请，更换新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胚胎或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略）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 哲里木盟设立地级通辽市的批复

国函〔1999〕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我区哲里木盟撤盟改设通辽市的请示》（内政发〔1997〕144号）及有关

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哲里木盟和县级通辽市，设立地级通辽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科尔沁区。

二、通辽市设立科尔沁区，以原县级通辽市的行政区域为科尔沁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科尔沁大街 102 号。

三、通辽市辖原哲里木盟的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开鲁县和新设的科尔沁区。原哲里木盟的霍林郭勒市（县级）由省直辖。

通辽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